附件1：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方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监管，营造兵团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兵团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结合重点工业产品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情况开展市场监管执法，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是指依法在兵团辖区登记注册，列入现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内，并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是指兵团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综合行业风险隐患、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行政执法检查等，对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进行分级，并对企业实施的差异化监管。

**第四条**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兵团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评价细则，组织指导各师市场监管局实施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各师市场监管局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动态更新及监管执法等工作。

**第五条**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应遵循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分类实施、协同监管的原则，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联合惩戒等协同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细化水平和监管效能。

第二章 风险等级分级及评定标准

**第六条** 从企业类型、质量风险、行政许可、监督抽查、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经核实的投诉举报、舆情通报等8个维度，合理选择风险指标，科学赋予指标权重，制订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评价细则。

**第七条**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依据的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管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兵团产品质量通报、日常监管、专项监督检查和“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归集的各类涉企信息。

**第八条**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评定实行记分管理，综合评定，将企业按信用风险由低到高，划分为A、B、C、D四级。

**第九条** 下列信息，不作为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的依据：

（一）超出法定公示期间不再予以公示的信用信息。

（二）被撤销或被取消的行政行为中影响重点工业产品信用的。

（三）发生变更的具体行政行为，其中变更部分的。

（四）部分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其中撤销部分的。

（五）其他影响重点工业产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信用信息被相关机构认定为误判、错误、笔误等与真实情况有偏差的。

（六）依据法律法规，已完成信用修复或超出信用影响期的。

（七）其他依法依规不应作为信用分类依据的信息。

**第十条**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为A级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按照分类监管评价细则得分90以上的。

（二）企业不存在使用与产品不相符原辅材料、生产条件不符合卫生等级及行政许可要求的。

（三）企业近1年无查实的媒体曝光或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质量问题。

（四）企业近1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检查、舆情通报等监管中未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拒绝监督检查等违法行为的。

（五）企业近1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被行政机关列入过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其他“黑名单”的。

（六）企业近1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七）企业近1年没有被公示尚在影响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各类影响信用情形的。

（八）企业近1年不存在隐瞒情况、虚假承诺等各类影响信用情形的。

（九）企业按期完成年度自查报告。

**第十一条**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为B级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按照分类监管评价细则得分80～90的。

（二）企业不存在使用与产品不相符原辅材料、生产条件不符合卫生等级及行政许可要求的。

（三）企业近1年不存在拒绝监督检查等违法行为的。

（四）企业近1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被行政机关列入过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其他“黑名单”的。

（五）企业近1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十二条**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信用风险等级定为C级：

（一）企业按照分类监管评价细则得分70～80的。

（二）企业近1年存在查实的消费者举报的产品质量问题。

（三）企业近1年停产3～6个月的。

**第十三条**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信用风险等级定为D级：

（一）企业按照分类监管评价细则得分低于70的。

（二）企业近1年存在被公示尚在影响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各类影响信用情形的。

（三）企业近1年存在查实的媒体曝光或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质量问题。

（四）企业近1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检查、舆情通报等监管中发现1次及以上产品质量问题。

（五）企业近1年停产超过6个月的。

第三章 差异化监管

**第十四条** 各师市场监管局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情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与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信用监管精准性和针对性。

每年度1季度开展上一年度评价，动态调整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一企一档”管理。

**第十五条** 可采取下列措施对信用风险等级A级的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进行监管：

（一）定期开展信用信息监测，合理降低监管频次，简化监管方式，包括专项整治在内，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交办及法律法规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

（二）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抽检比例和频次。

（三）在监管中发现未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提醒，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高风险等级，依法处罚。

**第十六条** 可采取下列措施对信用风险等级B级的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监管：

（一）每半年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1次，定期开展产品质量监管和信用信息监测。

（二）按“双随机、一公开”正常比例和频次开展监督抽检。

（三）在监管中发现未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提高风险等级，依法处罚。

**第十七条** 可采取下列措施强化对信用风险等级C级的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监管：

（一）实行重点关注、列为重点监测对象，每半年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至少1次，定期不定期开展产品质量监管和信用信息监测。

（二）开展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对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提高风险等级，依法处罚。

**第十八条** 可采取下列措施强化对信用风险等级D级的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监管：

（一）实行严格监管、严管重罚。有针对性大幅提高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除专项整治外，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每季度对企业开展现场监督检查至少1次，定期不定期开展产品质量监管和信用信息监测。

（二）开展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对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及许可证照的依法撤销或吊销。

第四章 数据安全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兵团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法批量获取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数据，对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或非法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由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兵团重点工业产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

评价细则